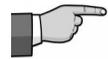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7日

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25号

刘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206号

毕剑虹: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768号

姚卓奇、鲁升平: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921号

张振宇: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爱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193号

周小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小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110民初4193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198号

张冬权、竹丹青: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冬权、竹丹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110民初

送达公告

徐天石: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了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了余城处罚字[2019]第410396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经查实,当事人徐天石于2017年开始,擅自有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3幢23-1室进行了如下建设:①将主体房架空层原有楼梯间的东侧墙体进行破墙开门后,向架空层的东北侧进行开挖,建设1层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呈不规则形,西侧与架空层东外墙齐平,南侧与主体房架空层楼梯间南外墙齐平,层高为2.8米,建筑面积为44.76平方米;②在主体房东南侧建设连通道架空层和一层的楼梯一处,砖混结构,呈长方形,长为5.6米,宽为1.5米,面积为8.4平方米。2018年9月,当事人自行拆除了主体房东南侧建设的②处楼梯。2018年9月13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了“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同意其补办相关手续。”意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联系函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15日内拆除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3幢23-1室搭建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44.76平方米)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服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17日

仲裁公告

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周晓英、江弘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9)162、163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本委依法

2019年6月1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4月2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86.85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219.88万元,利息为人民币686.85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19年4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债权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

419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556号

竺熿兴、冯圆圆: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竺熿兴、冯圆圆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110民初455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748号

周金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诉被告周金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927号

张振宇: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爱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931号

张振宇、陈孝兰: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949号

张中奎、郭明芬:本院对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张中奎、郭明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张中奎、郭明芬:本院对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张中奎、郭明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3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89542.28元及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止的违约金202059.84元,同时以租金189542.28元计算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款清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浙江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租赁物明细详见附件三);三、被告章以参、郭秀芬对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24元,由被告浙江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以参、郭秀芬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315号

时步林:原告李玉中与被告时步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正文内容:“限被告时步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玉中货款31500元,并支付该货款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9年6月12日第9版刊登的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中借款人绍兴西源物资有限公司应更正为绍兴西源物资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于海英所持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书:13301201311264583,流水号:1100047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

本人自2014年8月起在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但于2018年5月1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同时辞去了该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但该公司至今未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本人已在此郑重声明:本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已从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此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等行为均与本人无关,如该公司其他股东、管理人员等人冒用本人名义代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进行其他任何行为的,应当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请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组织或个人提高警惕,以免受骗。

声明人:方立军

公告

(2018)浙0102民初4277号

郭维良、傅桃民:原告雷威国与被告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维良、傅桃民、杭州市上城区小营地区危旧房改造指挥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427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62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郭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合议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15号

陈明慧:本院受理原告何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合议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420号

卢华雄、应小照:本院受理原告李伟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律师费,对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10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合议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15号

张全明:本院受理原告冯向阳诉你、倪国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告倪国全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被告张全明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合议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55号

章琦、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宁海县闽通货物托运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章琦、倪国全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51号

张忠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倪国全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81号

谭小川、吴天福: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61号

谭小川、吴天福: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050号

王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正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598号

陈鹏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於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661号

谭小川、吴天福: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050号

王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正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598号

陈鹏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於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050号

王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正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598号

陈鹏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於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